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的公告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工作人员在搜集整理公司信息资料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特此公告。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